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中金 Y1	175720.SH	24 中金 G1	240632.SH
21 中金 C2	175750.SH	24 中金 G2	240635.SH
21 中金 Y2	188054.SH	24 中金 G3	240636.SH
22 中金 Y1	185245.SH	24 中金 Y1	241280.SH
22 中金 Y2	137871.SH	24 中金 Y2	242134.SH
23 中金 C1	240347.SH	25 中金 G1	242650.SH
23 中金 C2	240348.SH	25 中金 G2	242651.SH
23 中金 G7	240416.SH	25 中金 G3	243670.SH
23 中金 G8	240417.SH	25 中金 G4	243780.SH
24 中金 C1	240514.SH	25 中金 K1	242591.SH
24 中金 C2	24051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中金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正在筹划由中金公司通过向东兴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信达证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中金公司申请，中金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中金公司，证券代码：601995）自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中金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中金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中金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金公司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中金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中金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相关工作完成后，中金公司将适时再召开本次交易第二次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披露相关信息，并适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金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 中金 Y1”、“21 中金 C2”、“21 中金 Y2”、“22 中金 Y1”、“22 中金 Y2”、“23 中金 C1”、“23 中金 C2”、“23 中金 G7”、“23 中金 G8”、“24 中金 C1”、“24 中金 C2”、“24 中金 G1”、“24 中金 G2”、“24 中金 G3”、“24 中金 Y1”、“24 中金 Y2”、“25 中金 G1”、“25 中金 G2”、“25 中金 G3”、“25 中金 G4”、“25 中金 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中金公司进行了沟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中金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中金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相应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金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